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黃紊琨

相 對 人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鼎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僅繳納部分聲請費。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請求：(1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2)相對人應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當月5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6萬元整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(3)相對人應自114年2月25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4,188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4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20萬元。(5)相對人應開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。(6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未發放之個案獎金349,641元。

01 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  
02 定，應推定其存續其間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，而依勞動基準  
03 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滿65歲，聲請人為  
04 00年0月00日生，於遭相對人解僱之日114年2月25日起距其年滿6  
05 5歲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第1項聲明即應以5年之收入總數計  
06 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6萬元，每月應提繳  
07 之勞退金為4,188元，兩者合計64,188元，則其於上開期間之收  
08 入總數為385萬1,280元（64,188元×12個月×5年＝385萬1,280  
09 元），其第1項聲明之標的價額較第2、3項為高，應依第1項聲明  
10 之標的價額定之。第1項聲明加計第4、6項聲明之請求金額，共  
11 計440萬921元（385萬1,280元＋20萬元＋349,641元＝440萬921  
12 元）。聲請人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財產權訴  
13 訟，依前開規定，免徵聲請費，是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440萬921  
14 元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前已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  
15 繳1,000元。爰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  
16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 
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淑 慧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 
23 書 記 官 蔡 蓓 雅